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2月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8日上午9:15-9:25；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汪耿超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人，代

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32,833,10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8331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531,519,60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744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,313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88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5,793,07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4071%。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4,479,57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318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,313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883%。

3、公司的部分董事、高管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一：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）

（1）张其亚先生获得同意股份数 531,519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35%，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获得同意股份数 34,479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306%。

（2）李松玉先生获得同意股份数 531,549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91%，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获得同意股份数 34,509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142%。

议案二：《关于公司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32,576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8%；反对 25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2%；弃权 0
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35,536,37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828%;反对 25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7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、柴玲律师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: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8 日